(上接C6版)

②《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③《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按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提示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⑯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⑱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⑲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⑳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㉑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㉒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㉔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㉕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产品，保本期为3年；在保本期期间，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能只收回相当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1.00元的总金额；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出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或者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出现无法全部履行保本赔付义务的情况，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相当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1.00元的总金额的可能性。因此，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保本期期满时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者在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后转入下一保本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均可能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在发生比较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启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情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在市场出现持续单边下跌的情况下，该机制的重要缺陷之一是投资组合中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合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调整，连续调整。但在实际投资中，可能由于流动性影响或者市场环境急剧变化的影响导致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不能有效发挥其保本功能，并产生一定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将暂停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但未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将无法在过渡期内变现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六）保证风险

本基金引入保证人机制，但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本期到期前不能偿付本金，产生保证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更换基金管理人，而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保证人也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在保本期内保证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期到期日保证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无法履行保证责任。

（七）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在保本期期间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额没有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收益部分即为保本赔付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但下列情形将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期期间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份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期间到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期间到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八）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5.1 如保本期期间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期期间到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期间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十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保证合同》

Ⅰ、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459.934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亿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7.20
建银国际金融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7.30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	11.23
CDH Guardian（China）Limited	10.63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7.6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3
合计	100

2009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截至2010年9月底，公司拥有9家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共793亿元人民币，公司总体信用能力达到约1290亿元。

2010年9月末，中投保总资产62.5156亿元，所有者权益49.2076亿元；在保余额322.6755亿元。

截至2010年10月底，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327.5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0年10月底，中投保对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提供担保，基金担保合同金额合计131亿元人民币，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46.04亿元人民币。

Ⅱ、《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鉴于：《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累计保本本金负责（《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基金的保本”），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保证人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期期到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2、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召集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 基金的保本

1、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份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期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⑧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保本由保证人提供担保，保证人承担无限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的保证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保证人的基本情况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期内付差额，即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6个月止。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额。

3、保本期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况。确定保证人已丧失保证能力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①更换保证人；

②变更基金类别；

③《基金合同》终止；

④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保本期期内更换保证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期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①提名

新任保证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保证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②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③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保证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④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保证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⑤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保证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⑥交接

原保证人职责终止的，原保证人应妥善保管保本期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进行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期期内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任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如果保本期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补足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期或是转型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①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份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期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期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期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⑧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保本期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期期届满时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保证费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本基金保证费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8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保证人收到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保证费计算公式：

每日保证费=本基金前一日认购期认购并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002×1/当年日历天数。

9、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四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①现金红利；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②股息红利；基金收益分配时，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④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⑤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

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期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转型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⑦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付出赔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期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保本期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条款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6）、（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③《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④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七 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

1、保本期期内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投资的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本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2、变更后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禁止投资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②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其信用级别不低于BBB级；本基金持有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⑤本基金上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⑥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⑦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⑩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⑪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⑫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⑬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

⑭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2、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生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生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